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

106年05月04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7日第3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08日第5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08日第5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獎勵研究成果優良之教師，長期致力學術、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藉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人員於申請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人員於申請獎勵，必須具備下列資格者：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且經本校審核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五仟元。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3、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且於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尚未超過五年者。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獎勵人數、經費上限

獎勵人數及經費上限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四、審查方式及審查委員會組成

由本校組成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依本要點五之獎勵標準及級距核定獎勵金額。

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五、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 (一)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應占獎勵對象人數百分之十的比率名額。
- (二)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審查級別區分為A、B二等級發給獎勵金，獎勵金總額度差距至少應為三仟元，各級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獎勵人數及獎勵經費由委員會審議裁定。

獎勵層級標準如下：

A級：符合下述二項者。

B級：符合下述一項者。

- 1、近三年有二件或近五年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擔任主持人者(計算至申請日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 2、近三年擔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案)之計畫總金額在四佰萬以上者(計算至申請日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 3、以本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刊登於SSCI(積分1.5分)、SCI(積分1分)、TSSCI(積分1分)、THCI(積分1分)、A&HCI(積分1分)、EI(積分0.5分)、ESCI(積分0.5分)期刊論文，且近三年發表刊登累計積分4分或近五年累計6分(計算至申請日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已接受但尚未刊出者不計)。

申請人數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員額時，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推薦申請優先順序分別為A級、B級。
- (二)同一等級其推薦順序按前項第二款之第1目至第3目順序由委員會審議評定之。

六、申請及辦理方式

申請人需備妥申請資料如下：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應填寫之相關文件。
- (二)申請書。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期刊論文首頁及當年度期刊收錄等級證明、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研發成果證明資料等)。

各系所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由系上提交各學院初步審核後送交研發處產官學研服務組彙整，產官學研服務組辦理後續審查會召開及陳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事宜。

七、獎勵限制條件

實際獎勵金額以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核定後之獎勵金額為準。申請人經提出申請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通過補助者，不再受理退回獎勵金。

八、執行與考評

- (一)獲獎勵者須接受定期評估

- 1、獲獎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期中報告。
- 2、獲獎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二)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處催告仍未辦理者。
- 3、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項獎勵經費之情事。

九、獲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至少應達成下列績效一項：

- (一) 發表SSCI、SCI、TSSCI、THCI、A&HCI、EI或ESCI期刊論文一篇。
- (二)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一件。
- (三) 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 (四) 協助推動研發團隊之合作研究計畫一件。

未能達成者，次一年度不得提出本獎勵申請，惟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在此限。

十、延攬境外優秀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依本校相關單位所訂定之辦法辦理。

十一、本校對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應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核定補助款。

十三、經費繳回

獲得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之情況，該項補助即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